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遇有遭受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而其修復費用數額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十一條折舊率之約定，並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保險事故係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所載承保之保險事故定之。

第二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而其修復費用數額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再扣除折舊。